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43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炼石航空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或正本一致和相符。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炼石航空回复《二次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二次问询函》之问题

“5、请结合前述事项回复进行自查，并逐一说明你公司是否不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以及第9.8.1条任一情形，是否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2024年3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XAAA5B0048）、《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4XAAA5B0049）、《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24XAAA5B0050）、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的公示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了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1.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核查，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789,734.42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479,949,870.74 元，高于 1 亿元。

2.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经核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8,013,327.10 元。

3.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经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全体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

1.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

所述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情况。

2. 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二）项所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事宜均为对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情况。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未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况。

4.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意见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4XAAA5B0049）。

5.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6.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炼石航空不存在对未来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炼石航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以及第 9.8.1 条的任一情形，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本核查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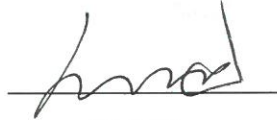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刘小进


马 涛